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源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瑋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